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自然人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500003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0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0
九、评估假设	42
十、评估结论	4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三、评估报告日	53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54
附 件	5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方式收购自然人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500003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事宜,需对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取得批复的文件为:

1.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1]418 号);

2.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21]11 号-1);

3.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20065 号),评估范围

内的账面数均为审计确认后的审定值。

评估范围内的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085号）。本评估报告按照委托人的委托要求对经备案的采矿权估价结果进行了引用并汇总入本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

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涉及的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3 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晋至源(2022)（地估）字第 052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评估报告按照委托人的委托要求对经备案的土地估价结果进行了引用并汇总入本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88,148.0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8,726.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9,421.52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44,481.83 万元，增值 56,333.77 万元，增值率 63.91%；总负债评估价值 18,726.54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25,755.29 万元，增值 56,333.77 万元，增值率 81.1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6,611.22	48,030.17	1,418.95	3.04
非流动资产	41,536.84	96,451.66	54,914.82	132.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33,993.14	41,522.07	7,528.93	22.15
在建工程	2,020.79	2,020.79	-	-
无形资产	5,200.75	52,586.86	47,386.11	911.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5.78	2,741.38	1,835.60	202.65
矿业权	4,276.55	49,490.88	45,214.33	1,05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16	321.94	-0.22	-0.07
资产总计	88,148.06	144,481.83	56,333.77	63.91
流动负债	15,703.97	15,703.97	-	-
非流动负债	3,022.57	3,022.57	-	-
负债总计	18,726.54	18,726.5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421.52	125,755.29	56,333.77	81.1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755.29 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需经山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备案，经备案后的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七、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方式收购自然人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500003 号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3676510D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318 号西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肆拾亿玖仟陆佰伍拾陆万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9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洗选加工；电力业务；发供电；电力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运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普通机械加工；节能改造；新能源管

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第 12 号文批准，由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注册成立。2000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西山煤电，证券代码：000983；2020 年，由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318 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距太原市中心 11.5 公里。公司本部及所属矿（厂）全部通过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银行信用为 AAA 级企业。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8104999X7

法定住所：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法定代表人：赵利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煤炭洗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介

（1）股权结构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成立，该矿前身为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该矿为资源整时的保留矿井；位于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法定代表人为赵利。

2005 年 11 月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召开了《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由李金玉、高建平、任荣芳以实物资产出资；并于 2005 年 11 月委托临汾博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临博会评报字（2005）第 0100 号），评估值为 55,280,375.00 元。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金玉	3000	实物	60%
2	高建平	1000	实物	20%
3	任荣芳	1000	实物	20%
	合计	5000.00		100%

上述注册资本由乡宁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乡宁双信验字[2005]0051 号）；

李金玉、高建平、任荣芳三方出具了《关于华晋所持明珠公司股权无权属争议的确认函》，承诺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李金玉、高建平、孙风香，任荣芳与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持股关系，且《验资报告》（乡宁双信验字[2005]0051 号）中载明的由任荣芳出资的 100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人为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原股东孙风香。

2009 年 1 月，孙风香将持有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高建平，同时高建平同意将持有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给李金玉，转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金玉	3050	实物	61%
2	高建平	1950	实物	39%
	合计	5000.00		100%

2009 年 8 月 1 日，经《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为新股东，高建平同意将所持 15%的股权转让给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玉将所持 36%股权转让给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转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550	51%
2	李金玉	1250	25%
3	高建平	1200	24%
	合计	5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2003 年 11 月经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文件《关于开办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的批复》（晋煤行发[2003]765 号）同意开办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矿井地质储量 4409 万吨，矿井规模 60 万吨/年；

2004 年 12 月 27 日经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文件《关于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矿井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晋煤规发[2004]1112 号）同意批准开采位于河东煤田乡宁矿区台头精查勘探区 2 号煤层，井田面积 10.4635k m²，地质储量 4486 万吨，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项目估算总投资 12497 万元。

2005 年 3 月 25 日取得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文件《关于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矿井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煤规发[2005]225 号）；

2005 年 6 月 28 日取得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文件《关于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矿井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05]432 号），同意开采 2 号煤层，设计可采储量 2761.9 万吨，矿井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 32.8 年，以主副立井两个井筒开发全井田。主立井装备一对 9 吨箕斗担负矿井煤炭提升任务，选用 JKMD-2.8×4（II）-10.5 型多绳摩擦轮提升机，并安装梯子间兼做安全出口和进风井；副立井装备一对单层双车标准罐笼（一宽一窄）和梯子间，选用 JKMD-2.8（II）-10.5 型多绳摩擦轮提升机，担负矿井矸石、材料、设备和人员等辅助提升任务，兼作进风井和安全出口；回风立井装备梯子间，担负矿井回风任务兼做安全出口。矿井以 +830m 一个水平开发全井田 2 号煤层。鉴于井田内 1 号、3 号煤层层位稳定，煤层薄，均为大部分可采煤层，且 3 号煤层上距 2 号煤层非常近，应尽快补办增层手续，考虑和 2 号煤层联合开采。建井工期为 24 个月，总概算为 14174.51 万元。

2006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关于山西吉县明珠煤矿有限

公司（矿井）建设工程安全专篇设计的批复》（晋煤监安二字[2006]96号）；

2006年4月12日取得了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基本建设局文件《关于临汾市吉县明珠煤矿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基局发【2006】28号）；

2008年，因煤层赋存条件变化、煤炭行业技术装备和安全设施不断更新换代和国家政策、法规逐步完善等原因，初步设计进行变更，更换部分设备等，于2008年12月24日取得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文件《关于山西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矿井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08】1165号）；

2009年6月24日，经临汾市煤炭工业局文件《关于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联合试运转顺延的请示》（临煤工字[2009]212号）同意，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联合试运转工期顺延3个月。

2009年11月8日，取得了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临汾市吉县浮山县襄汾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晋煤重组办发[2009]87号），并同意山西焦煤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吉县1处煤矿单独保留，矿井能力由60万吨/年增加到90万吨/年。

2009年11月取得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重组后矿井名称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2010年3月12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基本建设局文件《关于延长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工期的批复》（晋煤基局发[2010]15号），原吉县明珠煤矿有限公司于2006年批准开工建设，由于受政策性停工停建，区域性安全事故停工，以及投资不到位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至今未按照原批准的初步设计建成投产；且兼并重组领导小组批准兼并重组后建设规模为90万吨/年，同意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井建设工期可延长到2010年底。

2010年10月12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文件《关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晋煤办基发[2010]1209号）同意，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可于2010年10月15日正式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为10.1个月。

2019年1月取得了临汾市煤炭工业局文件《临汾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山西华晋明

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号煤层开采初步设计的批复》（临煤审发[2019]4 号），批准开采 1#、2#煤层，新增 1#煤层设计可采储量 294.71 万吨，全井田 1#、2#煤层设计可采储量 2376.92 万吨，服务年限 18.9 年。增加 1#煤层后以一个水平合并开采 1、2 号煤层，开标高为+838，投产时布置一个综采工作面、两个综掘工作面，采煤工作面采用长臂采煤法，综采一次采全高工艺，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3.组织机构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21 人，具体包括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办）、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计划企管部、环保健康部、调度监控信息中心、生产技术部、地质测量部、通风管理部、安全监察部、机电管理部、物资采供中心、销贸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4. 截至评估基准日取得的证件情况

（1）采矿许可证信息

证号：C1400002009121220045890；采矿权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临汾市吉县；矿山名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壹拾捌年，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0 日；开采矿种：煤、1#2#；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10.3657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050.01 米至 600.01 米标高共由 12 个拐点圈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见下表：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998119.20	37500990.91
2	3999955.70	37503546.04
3	3999125.68	37504096.06
4	3999405.68	37504546.06
5	4000455.71	37504546.06
6	4000455.71	37505486.07
7	4002445.73	37504226.05
8	3999875.68	37499945.98

扣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石窟店摩崖石刻设禁采区		
1	4000789.66	37501914.66
2	4000561.50	37502114.94
3	4000761.14	37502342.35
4	4000989.30	37502142.05
未经环评批复煤层暂不得开采；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芦家河龙王庙留设保安煤柱（坐标附后），禁止开采。一般不可移动文特芦家河龙王庙留设保安煤柱拐点坐标（CGCS2000 坐标系）；		
1	4000612.6450	37503339.9838
2	4000405.3233	37503359.1239
3	4000386.2203	37503152.2072
4	4000591.5489	37503133.2512

（2）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晋）MK 安许证字[2020]GC143Y1B1；单位名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范围：煤炭开采、开采 1#2#煤层；设计生产能力：90；注册地址：临汾市吉县；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000078104999X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8104999X7

登记类型：首次

登记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有效期：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5.企业近年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总资产	635,480,993.78	586,054,013.83	881,480,488.63

总负债	256,229,150.82	192,832,031.34	187,265,361.68
股东权益	379,251,842.96	393,221,982.49	694,215,126.95
经营业绩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387,097,209.43	347,751,773.80	699,308,538.54
利润总额	114,698,041.49	104,786,636.60	380,247,046.34
净利润	80,139,928.15	85,723,378.45	284,186,847.16

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20065 号）。

(三)项目背景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工作的目标资产，基于响应国家、山西省委和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战略部署的背景下，通过专业化重组，将优质的煤炭资产整合注入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人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报告使用者；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 49%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因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事宜，需对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取得批复的文件为：

1.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1]418 号）；

2.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21]11 号-1）；

3.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 881,480,488.63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66,112,174.20 元，非流动资产为 415,368,314.43 元；负债总额为 187,265,361.68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57,039,667.02 元，非流动负债为 30,225,694.66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94,215,126.95 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66,112,174.20
货币资金	334,638,449.53
应收票据	891,000.00
应收账款	107,473,759.00
预付款项	1,245,021.66
其他应收款	2,136,182.81
存货	19,727,761.2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368,314.43
固定资产	339,931,264.92
在建工程	20,207,904.00
使用权资产	3,152,530.87
无形资产	52,007,51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99.71
三、资产总计	881,480,488.6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7,039,667.02
应付账款	24,070,382.03
应付职工薪酬	21,468,513.69
应交税费	103,546,199.62
其他应付款	6,711,11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453.18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25,694.66
租赁负债	3,370,016.14
预计负债	26,855,678.52
六、负债总计	187,265,361.68
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94,215,126.95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以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注：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20065 号），评估范围内的账面值均为审定值。

评估范围内的矿业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本评估报告按照委托人的委托要求对经备案的采矿权估价结果进行了引用并汇总入本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

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本评估报告按照委托人的委托要求对经备案的土地估价结果进行了引用并汇总入本报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

土地租赁

（1）2016 年 4 月 11 日，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被评估单位工业广场所点用的 134.88 亩土地租赁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0 年 1 月 1 日，每年租金为 202320 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 134.88 亩中的 73482 平方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预估需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的税费 3,094.98 万元，预计 2023 年 6 月办理完毕。

（2）2016 年 8 月 8 日，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谭生平三方签订了《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租用 2.1 亩自留地，土地内所有树木（含青苗）由乙方进行 3150 元/年一次性补偿；租赁期、金额及支付方式同 2016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内容。

（3）2018 年 12 月，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研石填埋沟租赁协议》，租赁地块为东至河沟底以上 50 米至公益林、

南至矸石山现筑挡水坝以上至山根、西至排矸道路、北至炸药库围墙、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向甲方支付土地租金 10 万元（51.3 亩），《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占地的批复》（吉自然资临占（批）字（2020）5 号），同意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使用屯里镇王家河村委集体地 51.3 亩作为煤矸石堆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对于租赁范围内涉及的村民承包的土地共 12.12 亩，按每亩租金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支付，计每年支付租金 18180 元。

上述租赁资产已记入使用权资产，纳入了本次评估范围。

（4）2021 年 10 月，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签订了《矸石填埋沟租赁协议》，租赁地块为东至公益林、南至矸石山现筑挡水坝以上至山根、西至排矸道路、北至炸药库挡矸坝，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①集体土地处理约定：涉及租赁（四至）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每年向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支付土地租金 10 万元；涉及集体河滩地计 24.66 亩，以每亩 1500 元支付年租金，计 36990 元；②村民承包土地处理约定：租赁范围涉及村民谭生平 2.1 亩土地和其他村民承包的 12.12 亩土地，共计 14.22 亩，按每亩租金 1500 元支付，计每年支付租金 21330 元；③2021 年 10 月 8 日之前签订的所有土地租赁协议、矸石填埋沟租赁协议等与之相关的协议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其费用按照原协议执行。

（三）企业申报的主要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评估范围内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各类资产及特点如下：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7,473,759.00 元，坏账准备为 0.00 元，账面值为 107,473,759.00 元，主要为应收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煤款。账龄分析如下：

序号	账龄	金额（元）	占比	备注
1	1 年以内	107,473,759.00	100.00%	
	合计	107,473,759.00	100.00%	

2. 存货账面余额为 19,727,761.20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0.00 元，账面值为 19,727,761.20 元，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2,341,243.53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0.00 元，账面值为 12,341,243.53 元，共计 1335 项，具体包括外购的材料、劳保用品、油脂、专用工具、支护材料、配件等。材料均在库房存放，堆放整齐、管理有序，可正常领用。

（2）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为 70,937.62 元，为日常需用的订书针、A4 纸、床等，存放于库房，除部分资产过期等无法正常使用外，其余均可正常使用。

（3）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值为 7,315,580.05 元，共计 2 项，为原煤、贫瘦精煤，原煤经洗选后进行销售，贫瘦精煤正常对外销售。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13,040,026.55 元，减值准备为 0.00 元，账面价值为 613,040,026.55 元，其中房屋建（构）筑物类账面原值为 116,457,349.58 元，账面价值为 61,200,699.53 元；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00,387,013.92 元，账面净值为 39,758,657.74 元；车辆账面原值为 2,596,784.16 元，账面净值为 1,193,854.84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8,115,644.93 元，账面净值为 6,245,926.11 元；井巷工程账面原值为 275,483,233.96 元，账面价值为 231,532,126.7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0.00 元。

（1）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共 57 项，主要为生产用房、办公生活用房，例如联合建筑、办公楼、锅炉房、材料库、储煤棚、磅房、主斜井井口房、副井绞车房等，主要结构为钢结构、框架、砖混等，生产用房简单装修，砼地面，墙面、顶棚抹灰滚涂料；办公生活用房精装修，瓷砖、石材地面，石膏板吊顶，塑钢门窗、水电暖齐全。

构筑物共 104 项，主要为烟囱、上仓皮带桥、蓄水池、厂区道路、消防水池和石坝等，主要结构为砖砌、钢结构、毛石砼、砼+沥青、钢砼、片石等，主要建成年月为 2005 年-2021 年。

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及勘查，账面资产均可正常使用。

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部分房屋建在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上，部分房屋占用的租赁土地，租赁的 73482 平方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占地情况详见明细表。

(2)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共计 648 项。

①机器设备共计 477 项，购置时间为 2011 年至 2021 年，设备主要包括中信重机自动化工程公司生产的 JKMD-2.8*4(I)E-(MZZ)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功率 1000kw); 中信重机自动化工程公司生产的 JKMD-2.8*4(I)E-(MZF)多绳摩擦式提升机(功率为 560kw)、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DSJ100/80/2*180 带式输送机、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DSJ100/100/2*250 皮带机、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FBCDZ-8-N025 对旋轴流式通风机、山东同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D85-67*9 型离心式水泵、沈阳北方重矿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EBZ160E 型悬臂式掘进机、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生产的 EBZ160 型掘进机、太重煤机有限公司生产的 MG300/700-WD 型采煤机、太原矿山机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 MG300/700-WD 型采煤机、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 ZZ6000/25/45 型和 zz6000/22/45 型液压支架、山东淄博超星矿业机械有限公司的 SZZ764/400 型刮板输送机、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生产的 2BEC60 型瓦斯抽放泵、河北煜森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 ZQJC1000 型探放水钻机及 ZDY1900L 型履带式全液压坑道钻机、供电系统等，部分设备为资源整合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机器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②车辆共计 13 项，购置时间为 2011 年至 2021 年，车辆主要包括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的森林人 JF1SH92F 小型越野客车，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江铃全顺牌 JX6651T-S4 大型普通客车，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本田牌 GHA7150AAC6C 的轿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车辆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③电子及办公设备共计 158 项，购置时间 2011 年-2021 年，主要为电光防爆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的 V1.2.5.6 大屏幕系统、宁波市大谢开发区威伦司保险箱厂生产的 FDG-AYD1100S 保险柜、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打印一体机、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生产的 HP1007 打印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Z370 联想笔记本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评估人员会同资产管理人员对本次评估设备进行了盘点、勘查，设备管理制度健全，总体维护保养到位。因公司成立时间较长，部分设备属于老旧设备。总体设

备不影响其正常生产使用。

(3) 井巷工程

井巷工程共计 122 项，主要包括主井筒、副井筒、风井、西翼皮带大巷、西轨大巷、轨道运输巷、东翼轨道巷、东翼回风巷、左翼回风巷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均正常在用。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0,207,904.00 元，为西翼矿井开拓延深工程，概算金额为 119,138,600.00 元，该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形象进度为 36%，付款比例为 25%，部分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52,007,514.93 元，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详见“（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及购置的软件，账面值为 52,007,514.93 元。

1. 无形资产--采矿权

采矿权原始入账价为 82,90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42,765,525.97 元。

证号：C1400002009121220045890；采矿权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临汾市吉县；矿山名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壹拾捌年，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0 日；开采矿种：煤、1#2#；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10.3657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050.01 米至 600.01 米标高共由 12 个拐点圈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采矿权储量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已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剩余资源量=截止 2009 年底已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资源储量-2009 年底至 2021 年 12 月底累计动用储量=4839.60-790.60=4049.00（万吨）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中核算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 宗，均为出让土地，证

载权利人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始入账价值为 11,381,550.60 元，账面价值为 9,057,817.23 元。

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对应土地证号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变电站	山西临汾吉县王家河村	晋（2020）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7 号	891,340.45	417,690.07
发电机房	山西临汾吉县王家河村	晋（2020）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7 号	254,410.70	119,219.00
变电控制室	山西临汾吉县王家河村	晋（2020）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7 号	37,068.50	17,370.90
空压机房	山西临汾吉县王家河村	晋（2020）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7 号	39,672.00	18,122.22
翻矸场地值班室	山西临汾吉县王家河村	晋（2020）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7 号	8,277.65	3,781.14
炸药库	山西临汾吉县王家河村	晋（2019）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19,640.90	9,204.07
雷管库	山西临汾吉县王家河村	晋（2019）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9,726.50	4,557.98
炸药库值班室	山西临汾吉县王家河村	晋（2019）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82,453.85	38,638.61
磅房	山西临汾吉县王家河村	晋（2019）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49,541.80	23,215.49
炸药库硬化及井口材料库	山西临汾吉县王家河村	晋（2019）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189,806.15	93,147.57
炸药库硬化		晋（2019）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
风机房及监控室	山西临汾吉县王家河村	晋（2020）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7 号	74,711.03	36,664.20
储煤棚		晋（2019）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5,432,432.43	-
储煤棚		晋（2019）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241,048.62	241,048.62

其中：134.88 亩中的 73482 平方米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于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租赁期满后可持续期使用。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原始入账价值为 3,550,661.05 元，账面价值为 184,171.73 元，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3 年至 2021 年期间外购的软件，现正常使用。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20065 号），被评估单位按照审计调整后的结果进行申报，本次对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

报告。

2. 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1) 评估报告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涉及的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晋至源(2022)（地估）字第 052 号），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已获得本次委托人的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估价的责任。引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表：

宗地名称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评估总价 (万元)	备注
炸药库	6605	工业	272.13	
洗煤厂	12247.2	工业	536.43	
瓦斯抽放站等	47842	工业	1932.82	
合计			2741.38	

(2) 评估报告范围内的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 085 号）。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已获得本次委托人的同意。对于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我们已履行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采矿权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估价的责任。引用的采矿权数量和评估值如下表：

	剩余资源储量 (万吨)	矿井服务年限	生产能力	评估结论
明珠矿	2407.03	19.1 年	90 万吨/年	49490.88 万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1]418 号）；

2.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21]11 号-1）；

3.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38 号）；
- 8.《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 9.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19 号令）；
- 10.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
- 11.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5.《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 16.《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 号）；
- 17.《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
- 18.《关于山西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7 年 12 月 1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 19.《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2007）71 号）；
- 2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根据国务院令第 732 号文件 2020 年修订）；
- 2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 2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8 月 25 日）；
- 23.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6月28日)；

2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6.《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号)；

27.《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17]73号)；

28.《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风险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国资发[2018]15号)；

29.《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引(2020年版)》；

30.《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晋国资运营发[2020]37号)；

3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产权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 3.房屋产权说明;
- 4.设备购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情况说明;
- 5.采矿许可证;
- 6.资产评估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7.其他与委托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关于 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建标字〔2019〕62号);
- 2.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晋建标字〔2018〕10号);
- 3.《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晋建标字〔2018〕114号);
- 4.《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中煤建协字[2016]46号);
-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8〕170号）；

- 7.《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21年第6期）；
- 8.《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 9.《山西省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 10.《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 11.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1年）；
- 12.太平洋汽车网；
- 1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5.《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 16.《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
- 17.《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基础定额》(2015 除税基价)；
- 18.《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除税基价)；
- 19.《煤炭建设特殊凿井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
- 20.《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2015 基价)；
- 21.《煤炭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
- 22.《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2009 年）；
- 23.评估基准日执行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 LPR；
- 24.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25.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 26.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 27.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 28.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 29.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 30.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 31.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20065 号）；

2.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 085 号）；

3. 山西至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涉及的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晋至源(2022)（地估）字第 052 号）土地估价报告；

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5.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6.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成本法申报明细表；

8. 企业提供的收益预测说明及预测表；

9. 各种新闻、杂志、网站、生产厂家或其他渠道收集的价格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

10.评估人员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

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被评估单位为采煤企业，该类行业交易案例可以取得，但由于本次被评估单位经营和核算有其自身的特点，与市场上找到的交易案例有一定差异，故本次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企业资产负债权属清晰，资料完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企业。经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经营、财务、运作计划等文件、资料进行分析、核实、判断，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未来收益和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来衡量，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

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进行核实。对于评估基准日和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已承兑但未承兑的应收票据，以审计后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确认评估值。将被评估单位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价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价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5) 存货

①外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对于出入库频繁且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接近的，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技术鉴定结果和有关凭证，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采用市场法。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

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对产成品中的原煤，因被评估单位原煤开采后直接入洗，并不对外销售，故本次 2022 年 1-3 月的成本净利润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原煤评估值=账面价值×[(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原煤数量。

计算公式为：贫瘦精煤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率-适当的销售净利润率×r)

其中：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税金及附加率=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所得税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r 滞销时取 100%，正常销售取 50%，畅销取 0%。

2.房屋建筑物

(1) 对于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价值中不包括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使用价值。

①综合造价

综合造价包括土建、安装和装饰三部分，取费包括以下内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动态调整和税金。

依据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明细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情况，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提供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工程量清单，采用重编预算法，执行 2018《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的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得出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

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综合费率的取值按该工程的投资额选取上表中的费率。

本次评估以上费用是以综合造价为基数，乘以综合费率，即：前期及其他费用
=综合造价×综合费率

③资金成本

结合当地同类建筑物的建设规模和工程特点，选择合理的建设工期，对于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 3.8%，5 年以上为 4.65%，采用内插法得出贷款利率为 4.12%。同时假设建设资金的使用为平均投入，其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1/2×(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对于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额从房屋建（构）筑物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扣除增值税额=含税综合造价/1.09×9%+含税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增值税率为 9%的部分/1.09×9%+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增值税率为 6%的部分/1.06×6%）

⑤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时，以按照经济使用年限确定的尚可使用年限和由资源储量确定的矿井尚可服务年限两者中按孰低原则确定。

各类房屋建筑物耐用年限见下表

房屋结构	耐用年限(年)		
	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受腐蚀	不受腐蚀	
1 钢结构	30	50	60
2 钢筋砼结构	35	50	60
3 砖混结构	30	40	50
4 砖木结构	20	30	40
5 简易结构	10		

各类构筑物耐用年限见下表

构筑物分类	寿命年限（年）	构筑物分类	寿命年限（年）
1、管道		10、储油罐、池	20

构筑物分类	寿命年限（年）	构筑物分类	寿命年限（年）
其中：长输油管道	16	11、水井	30
长输气管道	16	其中：深水井	30
其他管道	30	12、破碎场	20
2、露天库	20	13、船厂平台	30
3、露天框架	30	14、船坞	30
4、冷藏库	30	15、修车槽	30
其中：简易冷藏库	15	16、加油站	30
5、烘房	30	17、水电站大坝	60
6、冷却塔	30	18、铁路线路上部建筑和铁路线上的桥梁、 涵洞、隧道	50
7、水塔	30		
8、蓄水池	30	19、水工建筑物（大坝）	80
9、污水池	20	20、其他构筑物	30

3.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

（1）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设备购置费：经市场询价并参考《202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剔除不合理报价因素后综合分析确定，对老旧设备、目前已无同规格型号设备采用类比法确定购置价格。

（b）运杂费：综合考虑设备运输距离、体积、重量等因素，选取恰当的运杂费率后计算运杂费。

（c）基础费：根据工程结算资料进行计算或经过现场勘查确定基础费率。

（d）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的重量、体积大小、安装调试的复杂程度及设备购置价格的高低综合分析确定安装调试费率进行计算。对轻型和不需安装即可使用

的设备，此项忽略不计。

(e) 前期及其他费用：本次评估时对于评估所涉及的各单位按照各自的投资规模计算前期及其他费用。

(f)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 3.8%，5 年以上为 4.65%，采用内插法得出贷款利率为 4.12%。

资金成本=1/2×(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

(g) 增值税可抵扣金额=设备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运杂费/(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安装费/(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1+增值税率)×增值税率

B、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

C、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采用观察分析法和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观察分析法确定的成新率×60%+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a) 运用观察分析法估测成新率：评估人员经现场分析、判断，询问设备管

理人员、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有关情况，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后综合分析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设备的实际使用时间、设备的正常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设备重大故障（事故）经历、设备大修、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条件、设备的外观完整性等。

评估人员在详细了解上述情况后，参照下表估测设备的成新率。

类别	新旧情况	有形损耗	技术参数标准参考说明	成新率%
1	新设备及使用不久设备	0—10%	技术状况良好，能按设计要求正常使用，无异常现象。	100—90
2	较新设备	11—35%	已使用一年以上，或经过第一次大修，状态良好，能满足设计要求，未出现较大故障。	89—65
3	半新设备	36—60%	已使用一年以上，基本能达到设计要求，满足工艺要求，需经常维修可保证使用。	64—40
4	旧设备	61—85%	使用较长时间或几经大修的旧设备，性能明显下降，故障较多需经常维修可满足工艺要求。	39—15
5	报废待处理设备	85—100%	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性能严重劣化，待报废设备。	15 以下

（b）运用使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

评估人员经询问资产管理人，充分了解设备的真实使用时间，结合自己的专业技术水平，估算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后，按下面公式计算成新率。

对于其中在经济耐用年限范围的资产，成新率 $B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超过经济耐用年限，但仍可继续使用设备，评估人员结合专业技术判断，估算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后，按下面公式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B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综合成新率 $= A \times 60\% + B \times 40\%$

B、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

使用年限双倍余额法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行驶里程法

成新率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可行驶里程} \times 100\%$

（c）观测分析法

评估人员在现场工作阶段通过观测勘察并听取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对车辆的发动机性能;车辆底盘的各系统运转情况;车身的完损情况;车辆电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车辆的维修保养状况;车辆大修理,技改情况;车辆的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的外观和完整性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分析。

(d) 综合成新率: 本次车辆评估成新率运用孰低方式,即在双倍余额法确定的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确定的成新率二者中选取最低者,同时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观测分析因素,对上述最低成新率进行修正后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C、对于电子设备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井巷工程

对于井巷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

①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井巷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建安综合造价=直接定额费+辅助定额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A、直接定额费: 不同工程类别、支护方式、支护厚度、岩石硬度系数、断面大小等不同分别选取定额,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B、辅助定额费: 分开拓方式及一、二、三期、尾工期施工区巷道、总工程量、巷道断面、井筒长度选取定额,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C、取费: 根据中煤建协字 2016 年关于《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及中煤建协字[2016]第 116 号文、中煤建协字[2016]第 115 号文关于发布《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及中煤建协字[2016]第 115 号文关于发布《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除税基价),结合矿井建设施工情况计取。

②前期及其它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对于 1 年期的利息率按照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对于 5 年期以上的利息率按照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对于 1 至 5 年期的利息率按照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加 4%。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④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井巷工程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扣除增值税=税前建安综合造价/1.09×9%+前期费用费率(可抵扣增值税 6%部分)/1.06×6%+前期费用费率(可抵扣增值税 9%部分)/1.09×9%

(2) 对于在井巷工程中核算的弃置费用，其实质为预提的环境恢复治理金，本次评估时以审计审定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煤矿的井巷工程与地面建(构)筑物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构筑物，附着于煤炭资源，与本矿井所开采的煤炭储量紧密相关，随着煤炭资源开采的减少，其经济寿命相应缩短；当煤炭资源开采完毕，经济寿命结束。

井下工程地质构造复杂、不可预见因素多，施工条件较差，巷道的稳定性与其所处的位置、岩层性质和地质条件密切相关。按矿井开拓系统划分，井下可分为开拓巷道、准备巷道和回采巷道，各类巷道的服务年限由其服务区域的储量决定。因此，在综合成新率确定前，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地质报告、矿井设计资料，了解井下各类巷道所处位置的层位、岩石性质、支护方式以及地质构造和回采对巷道的影响；其次，到井下选择有代表性的巷道实地查看了巷道的支护状况和维修情况，并

向现场工程技术人员了解、查验维修记录和维修方法；第三，根据各类巷道竣工日期计算已服务年限，在根据地质测量部门提供的矿井地质储量、工业储量、可采储量，分水平、分煤层、分采区计算各类巷道的尚可服务年限；最后确定各类巷道的综合成新率。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

采用成本法。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首先了解在建工程的项目内容，根据现场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工程进度情况、付款情况，对账面值进行了了解核实，该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形象进度为 36%，付款比例为 25%，部分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经核实账面值真实性。井巷工程账面值为工程进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查阅资产租赁合同，核实建筑物名称、出租人、租赁用途、租赁期限、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合同到期约定、违约责任等。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采矿权

评估范围内的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 085 号），本评估报告按照委托人的委托要求对经备案的采矿权估价结果进行了引用并汇总到本报告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中。对于产能置换费用因与被评估单位现在产能相关，对采矿权评估时已包括该部分资产价值，不再单独评估。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山西至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

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涉及的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3 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晋至源(2022)（地估）字第 052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评估报告按照委托人的委托要求对经备案的土地估价结果进行了引用并汇总到本报告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中。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外购的软件及系统，经核实了解，软件及系统目前均正常使用。评估人员电话询价了解软件及系统的现行市场价格，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购置价确认评估值。对于安全监控系统，因需考虑实体性贬值，故按市场价值乘以成新率考虑。

8.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账、凭证，并根据税法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无调整事项。对于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评估确定的风险损失乘以 25%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9.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三）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思路，即采用本金化和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资产价值。采用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1. 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期末回收资产—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

2.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借入资本成本；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收益年期与矿井服务年限一致，矿井服务年限为 19.10 年，本次选用矿井服务年限长的作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经营年限，即 19 年 1 个月，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1 年 2 月 31 日，故收益期为 19 年 1 期，共计 20 期，在此阶段根据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进行了预测，在 2041 年 2 月 31 日经营结束时，考虑了可回收资产折现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折现值。

4.收益法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A_i}{(1+R)^i} - B + OE + Y$$

基本公式：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A_i：为公司未来第i年的净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和股东负债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与溢余负债总和的现值；其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溢余负债；非企业日常经营产生或需要马上偿还的负债。

Y：期末可回收资产。

其中：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5. 评估途径

针对评估对象的组织架构，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途径为：

(1) 将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划分为收益法测算范围内经营资产和股东负债、溢余资产。

(2) 采用收益法对测算范围内经营资产进行评估。

(3) 收益法测算范围以外的资产为溢余资产，本次评估范围内不包括溢余资产。

(4) 收益法测算范围以外的负债为溢余负债，主要是非企业日常经营产生的或马上需要偿还的负债，溢余负债经确认后按其评估值评估。

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益法测算范围内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企业经营结束可回收资产折现值与溢余资产评估值之和，减去溢余负债评估值，再减去付息债务，从而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 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上述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综合考虑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

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收益法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评估人员根据报表财务数据检查收益法历史数据填写是否合理、准备,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业务流程后核实预测项目是否合理、完整,通过了解企业未来的经营情况及历史的相关数据核实未来预测数据是否合理,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行业信息、经营规划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有限年期经营假设，假定企业将以矿产资源可采量为基础，在资源耗竭前企业按照预测情况持续经营，在资源耗竭时将停止营业。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5.合法经营假设，该假设要求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6.合理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无重大决策失误和重大管理失职；企业经营范围内所需的相关许可证，应根据经营的需要，合理保证持续有效；人员和各项资产的安全达到合理水平；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三)特殊假设

1.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

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及流出为期中流入和流出；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查做出的判断；

7.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8.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9.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0.公司未来的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

11.本项目矿山服务年限长于现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固定资产污染源登记》有效期限，评估假设《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固定资产污染源登记》到期后可顺利延续。

12.被评估单位目前租赁土地情况及对应假设

(1) 2016年4月11日，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被评估单位工业广场所点用的134.88亩土地租赁期为2004年1月1日起至2050年1月1日，每年租金为202320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134.88亩中的73482平方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预估需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的税费3,094.98万元，预计2023年6月办理完毕。

(2) 2016 年 8 月 8 日,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谭生平三方签订了《土地租赁补充协议》, 租用 2.1 亩自留地, 土地内所有树木(含青苗)由乙方进行 3150 元/年一次性补偿; 租赁期、金额及支付方式同 2016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内容。

(3) 2018 年 12 月,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矸石填埋沟租赁协议》, 租赁地块为东至河沟底以上 50 米至公益林、南至矸石山现筑挡水坝以上至山根、西至排矸道路、北至炸药库围墙、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向甲方支付土地租金 10 万元(51.3 亩), 《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占地的批复》(吉自然资临占(批)字(2020)5 号), 同意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使用屯里镇王家河村委集体地 51.3 亩作为煤矸石堆放临时用地, 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对于租赁范围内涉及的村民承包的土地共 12.12 亩, 按每亩租金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支付, 计每年支付租金 18180 元。

上述租赁资产已记入使用权资产, 纳入了本次评估范围。

(4) 2021 年 10 月,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签订了《矸石填埋沟租赁协议》, 租赁地块为东至公益林、南至矸石山现筑挡水坝以上至山根、西至排矸道路、北至炸药库挡矸坝, 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约定: ①集体土地处理约定: 涉及租赁(四至)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每年向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支付土地租金 10 万元; 涉及集体河滩地计 24.66 亩, 以每亩 1500 元支付年租金, 计 36990 元; ②村民承包土地处理约定: 租赁范围涉及村民谭生平 2.1 亩土地和其他村民承包的 12.12 亩土地, 共计 14.22 亩, 按每亩租金 1500 元支付, 计每年支付租金 21330 元; ③2021 年 10 月 8 日之前签订的所有土地租赁协议、矸石填埋沟租赁协议等与之相关的协议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其费用按照原协议执行。

13. 本报告假设物业合同、保安服务合同到期后按现在的价格进行续期, 如果假设发生变化, 本次收益法测算结果也会发生变化。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88,148.0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8,726.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9,421.52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44,481.83 万元，增值 56,333.77 万元，增值率 63.91%；总负债评估价值 18,726.54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25,755.29 万元，增值 56,333.77 万元，增值率 81.1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6,611.22	48,030.17	1,418.95	3.04
非流动资产	41,536.84	96,451.66	54,914.82	132.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993.14	41,522.07	7,528.93	22.15
在建工程	2,020.79	2,020.79	-	-
无形资产	5,200.75	52,586.86	47,386.11	911.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5.78	2,741.38	1,835.60	202.65
矿业权	4,276.55	49,490.88	45,214.33	1,05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16	321.94	-0.22	-0.07
资产总计	88,148.06	144,481.83	56,333.77	63.91
流动负债	15,703.97	15,703.97	-	-
非流动负债	3,022.57	3,022.57	-	-
负债总计	18,726.54	18,726.54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421.52	125,755.29	56,333.77	81.1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755.29 万元。

2、收益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35,510.45 万元，增值 66,088.94 万元，增值率 95.2%。

3、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9,755.16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价值内涵是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采用评估基准日这一时点的价格重新购建的市场价值。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在企业现有资产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等的基础上，考虑企业未来可预计的发展潜力和可推测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行情，预计未来若干年的收益，并进行折现所得的价值。收益法的价值内涵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资产基础法所评估出的企业价值是各单项资产评估值的加和，而收益法从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出发，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考虑了资产的配置与组合形成的整体效应。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制定的《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评估人员对形成的两种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两种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方法的价值内涵，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其结果不仅反映了有形资产的价值，而且包括了煤炭价格市场行情、生产规模优势的贡献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煤炭单价自 2019 年以来逐年上涨，煤炭单价目前处于煤矿市场的高点，对未

来的单价预测按评估基准日单价为基础进行了预测,已经最大程度的考虑了各种优势和风险,但不能改变煤炭行业靠政策赚钱的本质,评估基准日到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国家对煤炭价格有一定调控,给预测数据带来了较大的不稳定性;传统能源行业都是重投资行业,生产设施投资比例占总资产比较比例大,采用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表内、可识别的表外资产、负债进行重置评估累加,规避了收益法测算中的政策因素等一些不确定因素。所以,我们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更为合理从资产再取得途径,反映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反映企业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可靠,也基本充分地体现了企业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5,755.29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1.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20065 号),被评估单位按照审计调整后的结果进行申报,本次对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评估机构提请报告的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关注上述审计报告。

2.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1) 引用土地报告的情况

①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涉及的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3 宗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土地估价

报告》（晋至源(2022)（地估）字第 052 号）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已获得本次委托人的同意。对于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我们已履行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土地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估价的责任。引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如下表：

宗地名称	土地面积（m ² ）	用途	评估总价（万元）	备注
炸药库	6605	工业	272.13	
洗煤厂	12247.2	工业	536.43	
瓦斯抽放站等	47842	工业	1932.82	
合计	66694.2		2741.38	

（2）引用采矿权报告的情况

①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采矿权，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22〕第 085 号）。本次评估报告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已获得本次委托人的同意。对于引用的《采矿权评估报告》我们已履行专业衔接程序，同时我们仅承担引用采矿权估价结果的引用责任，不承担估价的责任。引用的采矿权数量和评估值如下表：

	剩余资源储量（万吨）	矿井服务年限	生产能力	评估结论
明珠矿	2407.03	19.1 年	90 万吨/年	49490.88 万元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纳入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房屋产权说明，承诺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由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购置或建造，产权归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房产证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被评估单位租赁土地

（1）2016 年 4 月 11 日，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被评估单位工业广场所点用的 134.88 亩土地租赁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0 年 1 月 1 日，每年租金为 202320 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该 134.88 亩中的 73482 平方米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预估需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的税费 3,094.98 万元，预计 2023 年 6 月办理完毕。

(2) 2016 年 8 月 8 日,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谭生平三方签订了《土地租赁补充协议》, 租用 2.1 亩自留地, 土地内所有树木(含青苗)由乙方进行 3150 元/年一次性补偿; 租赁期、金额及支付方式同 2016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内容。

(3) 2018 年 12 月,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矸石填埋沟租赁协议》, 租赁地块为东至河沟底以上 50 米至公益林、南至矸石山现筑挡水坝以上至山根、西至排矸道路、北至炸药库围墙、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每年向甲方支付土地租金 10 万元(51.3 亩), 《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占地的批复》(吉自然资临占(批)字(2020)5 号), 同意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使用屯里镇王家河村委集体地 51.3 亩作为煤矸石堆放临时用地, 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对于租赁范围内涉及到的村民承包的土地共 12.12 亩, 按每亩租金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支付, 计每年支付租金 18180 元。

上述租赁资产已记入使用权资产, 纳入了本次评估范围。

(4) 2021 年 10 月,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签订了《矸石填埋沟租赁协议》, 租赁地块为东至公益林、南至矸石山现筑挡水坝以上至山根、西至排矸道路、北至炸药库挡矸坝, 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约定: ①集体土地处理约定: 涉及租赁(四至)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每年向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委会支付土地租金 10 万元; 涉及集体河滩地计 24.66 亩, 以每亩 1500 元支付年租金, 计 36990 元; ②村民承包土地处理约定: 租赁范围涉及村民谭生平 2.1 亩土地和其他村民承包的 12.12 亩土地, 共计 14.22 亩, 按每亩租金 1500 元支付, 计每年支付租金 21330 元; ③2021 年 10 月 8 日之前签订的所有土地租赁协议、矸石填埋沟租赁协议等与之相关的协议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其费用按照原协议执行。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井巷工程等实物资产, 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 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勘察的资产, 如部分隐蔽工程、设备内部构造等, 评估人员通过向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盘点记录、合同、相关图纸等有关资料的方法进行核

实。

2.本次评估时对于电线、电缆等需计量长度的项目，评估时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量，通过查阅被评估单位材料盘存记录、库房明细账、出入库记录等确认其数量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对该部分资产数量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井巷工程，由于地下巷道错综复杂，评估人员对各矿井的主要巷道进行现场勘察和复核，对于其余井巷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按照井巷工程采掘平面图和公司的相关财务结算资料进行比对复核后共同确认其相关主要参数。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纠纷或重大诉讼事项。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租赁事项

被评估单位存在租赁事项，在权属瑕疵处已进行了披露，此处不再赘述。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进行了智能化工作面建设，主要包括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负责的安全管控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 98 万元；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负责的基础信息建设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 97 万元；③山西中航天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掘进机大修（包含租赁掘进机），合同价款为 90 万元；④山西中航天佑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掘进机远程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含税价 195 万元。因被评估单位对该项工程尚未进行账务处理，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无法确定具体的核算方式，评估人员无法进行准确预测，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后 LPR 的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1 年期	5 年以上
2022/1/20	3.70%	4.60%
2022/2/20	3.70%	4.60%

2022/3/20	3.70%	4.60%
2022/4/20	3.70%	4.60%
2022/5/20	3.70%	4.60%
2022/6/20	3.70%	4.60%
2022/7/20	3.70%	4.60%
2022/8/22	3.65%	4.30%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 LPR 对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原煤产量为 90.75 万吨、2020 年原煤产量为 94.25 万吨、2021 年 94.05 万吨。针对前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况，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将敦促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核定生产能力规范生产，除已因超能力生产情形被给予的行政处罚外，如因资产交割日前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超能力生产情况导致其被主管部门给予新增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及/或处以罚款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就等罚款及/或损失的金额，按其在本次重组前通过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相关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向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返还。

2.对于在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中核算的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弃置费用），其实质为预提的环境恢复治理金，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以审计审定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在收益法评估时按历史年度计提折旧计入生产成本，对应的预计负债按非经营负债进行了考虑。

3.本报告假设物业合同、保安服务合同到期后按现在的价格进行续期，如果假设发生变化，本次收益法测算结果也会发生变化。

4.存货中因被评估单位精煤由外部单位进行原煤洗选取得，对于评估范围内的原煤、贫瘦精煤，主要依据堆放的体积乘以比重进行测算，并参考被评估单位出入库进行确认。

5.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评估确认委员会会议纪要（2003 年 10 月 15 日第 5 次），吉县明珠有限公司明珠煤矿采矿权，评估确认结果 2407.64 万元，由于

采矿权人未提供以往评估史资料，2003 年评估确认采矿权价款 2407.64 万元对应的资源储量不明确。

结合明珠煤业以往地质储量报告编制情况，2002 年 8 月，山西微宇资源勘察院的《山西省吉县明珠煤业 2 号煤层精查地质报告》，共求得 A+B+C 级储量 4409.8 万吨，该报告于 2002 年 12 月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以晋国土资认储字[2002]102 号矿产资源储量认定书认定。2010 年 7 月，山西省第三地质工程勘察院的《山西省河东煤田吉县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供兼并重组用）》，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批采的 2 号煤层累计查明资源储量为 4409.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为 4382.4 万吨。该报告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以（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088 号）予以备案，该报告与原报告（2002 年 8 月编制报告）对比，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比原报告减少 0.7 万吨，属四舍五入误差；保有资源储量比原报告减少 27.4 万吨，其原因为 2009 年 4 至 12 月份，采空区动用；该次估算的资源储量结果与原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结果基本一致。

据了解，当时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政策为全区范围内资源储量一次性全部处置，推算 2003 年已处置采矿权价款对应资源储量为 4409.8 万吨。

兼并重组后，吉县国土资源局仅对新增 1 号煤层进行采矿权价款处置，根据《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矿业权价款分期缴纳合同书》，按照晋国土资储备字[2011]088 号备案证明，确定新增 1 号煤层 457.20 万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 3474.72 万元。

据此，计算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资源储量为 4839.60 万吨（=4382.40+457.20）。

6.对于使用权资产中核算的土地租赁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0 年 1 月 1 日的土地租赁费，对于该部分土地租赁费尚未预缴，该部分土地租赁款在使用权资产、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进行核算，因租赁土地中 73482 平方米预计于 2023 年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故本次评估按经营期对租金进行了预测，对于账面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进行了溢余处理。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

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山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



附 件

- 附件一：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复印件
- 附件四：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八：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十：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20-0065 号)复印件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四：资产评估说明
- 附件十五：资产评估明细表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晋国资运营函〔2021〕418号

关于山西焦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报送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山西焦煤字〔2021〕26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旗下上市公司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你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后续形成具体方案后，你公司须根据36号令的要求，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履行报批程序。

二、你公司要合理设计重组方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你公司要督促各相关方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持续关注山西焦煤股价波动情况，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异动。

四、你公司要督促山西焦煤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防范风险；做好与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沟通工作，精心组织，稳妥推进。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山西焦煤集团公司董事会

山西焦煤董决（2021）11号-1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焦煤大厦三层中会议室召开，会议对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煤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焦煤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西焦煤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51%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本次交易的具体价格及股份支付数量，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具体内容，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行上会审议。

二、焦煤股份要牵头并配合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牵头并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收益预测、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华晋焦煤要切实配合好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涉及土地、房产、矿权等证照手续的办理要按照时间要求完成。

四、鉴于华晋焦煤正在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按照相关规定，不再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和担保。

五、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资本运营部负责将该事项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批。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4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9:3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1年8月10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要求和各项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51%股权（华晋焦煤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分立，该分立尚未完成）、购买李金玉及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煤业”，与华晋焦煤合称“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①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焦煤集团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股权（以下简称“华晋标的资产”），李金玉、高建平分别持有的明珠煤业 25%和 24%的股权，合计 49%股权（以下简称“明珠标的资产”，与华晋标的资产合称“标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焦煤集团及自然人李金玉、高建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截至《重组预案》

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③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向交易对方焦煤集团、李金玉、高建平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及支付期限将由交易各方在公司审议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④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⑤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焦煤集团、李金玉、高建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⑥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⑦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考虑期间除权除息影响）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8.15	7.3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90	6.2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⑧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对价) ÷ 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⑨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焦煤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焦煤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获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交易对方李金玉、高建平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而享有的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⑩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华晋焦煤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公司按照《交易协议》项下交易后所持华晋焦煤股权比例享有；华晋焦煤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焦煤集团按照《交易协议》项下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明珠煤业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公司按照《交易协议》项下交易后所持明珠煤业股权比例享有；明珠煤业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李金玉、高建平按照《交易协议》项下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⑪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⑫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满足各自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 30 日内，交易对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出具《交易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变更的股东名册，载明公司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并办理标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和标的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交易协议》中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交易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⑬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

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标的公司本身的债权债务在《交易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仍由其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交易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③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④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⑤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⑥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交易税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

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要，相应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⑨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中，焦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上述文件将于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交易对方李金玉、高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金玉、高建平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声明与承诺》,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已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

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3) 标的公司均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详见《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

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在剔除大盘和同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具体详见《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0、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详见《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

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等事项；

（2）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包括与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

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并答复监管部门的问询或反馈意见；

(5)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资产交割前后或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级等进行规划、部署、划转等内部调整（如需）等；

(6) 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

(7) 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8) 在法律法规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9)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在本次授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董事会换届，本授权仍然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事宜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10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21111 号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珠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珠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珠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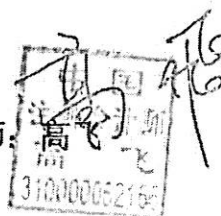
(六)就明珠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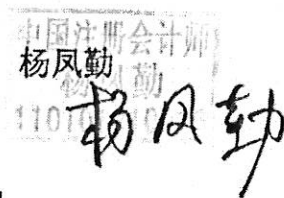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凤勤



2022年8月29日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34,638,449.53	54,305,818.19	51,557,51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91,000.00	43,342,200.00	176,913,000.00
应收账款	(三)	107,473,759.00	65,457,459.00	51,580.44
应收款项融资	(四)		3,350,000.00	5,000,000.00
预付款项	(五)	1,245,021.66	1,534,784.22	3,650,424.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2,136,182.81	219,899.64	359,20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9,727,761.20	19,836,401.29	14,394,978.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流动资产合计		466,112,174.20	188,046,562.34	251,926,704.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339,931,264.92	341,526,980.50	322,594,075.93
在建工程	(十)	20,207,90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一)	3,152,530.87		
无形资产	(十二)	52,007,514.93	56,326,823.49	60,468,788.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69,099.71	153,647.50	491,42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368,314.43	398,007,451.49	383,554,288.84
资产总计		881,480,488.63	586,054,013.83	635,480,99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24,070,382.03	28,225,363.20	39,649,311.56
预收款项	（十五）			102.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21,468,513.69	19,882,013.74	19,484,819.32
应交税费	（十七）	103,546,199.62	9,940,140.09	59,670,850.79
其他应付款	（十八）	6,711,118.50	64,628,746.40	6,250,997.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343,453.1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	900,000.00	43,680,000.00	105,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7,039,667.02	166,356,263.43	230,756,081.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一）	3,370,016.14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二）		376,990.20	619,468.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三）	26,855,678.52	26,098,777.71	24,853,601.2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25,694.66	26,475,767.91	25,473,069.39
负债合计		187,265,361.68	192,832,031.34	256,229,150.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282,851,356.00	282,851,356.00	282,851,35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六）	32,166,273.93	15,359,976.63	9,626,580.00
盈余公积	（二十七）	49,108,238.66	49,108,238.66	40,498,612.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280,089,258.36	-4,097,588.80	-3,724,70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215,126.95	393,221,982.49	379,251,842.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215,126.95	393,221,982.49	379,251,842.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1,480,488.63	586,054,013.83	635,480,993.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9,308,538.54	347,751,773.80	387,097,209.43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九)	699,308,538.54	347,751,773.80	387,097,209.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1,182,330.50	242,679,742.22	278,629,727.50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九)	226,941,646.23	188,493,430.92	209,470,209.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53,632,471.51	29,812,110.87	37,193,123.04
销售费用	(三十一)	2,178,874.44	1,446,800.01	2,322,715.45
管理费用	(三十二)	32,895,972.36	19,374,896.20	27,688,837.94
研发费用	(三十三)	4,438,267.91	849,056.60	
财务费用	(三十四)	1,095,098.05	2,703,447.62	1,954,841.22
其中: 利息费用	(三十四)	1,366,716.60	2,850,167.09	2,197,537.19
利息收入	(三十四)	302,953.59	171,472.20	270,629.19
加: 其他收益	(三十五)	4,259,392.26	738,459.69	127,401.0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338,191.17	1,351,107.06	11,829,061.6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489,241.9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83,213,033.43	107,161,598.33	120,423,944.62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八)	7,760.00	244,839.70	64,364.84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九)	2,973,747.09	2,619,801.43	5,790,267.9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247,046.34	104,786,636.60	114,698,041.4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	96,060,199.18	19,063,258.15	34,558,113.3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186,847.16	85,723,378.45	80,139,928.1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186,847.16	85,723,378.45	80,139,928.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186,847.16	85,723,378.45	80,139,92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573,458.96	227,273,549.30	291,806,675.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5,861,083.01	78,546,280.29	11,438,4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434,541.97	305,819,829.59	303,245,13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500,819.73	93,112,804.50	14,923,002.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75,306.91	75,971,257.12	86,725,31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334,169.60	115,384,320.97	152,406,98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8,233,386.43	39,905,116.04	47,230,9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43,682.67	324,373,498.63	301,286,2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90,859.30	-18,553,669.04	1,958,91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25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25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5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42,945.26	9,800,000.00	90,500,61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2,945.26	9,800,000.00	90,500,61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2,945.26	-9,800,000.00	-90,500,61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147,914.04	-28,353,669.04	-89,391,94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5,740.44	36,689,409.48	126,081,35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二)	288,483,654.48	8,335,740.44	36,689,409.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82,851,356.00			15,359,976.63	40,498,612.49		-4,097,588.80	393,221,982.49		393,221,98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82,851,356.00			15,359,976.63	40,498,612.49		-4,097,588.80	393,221,982.49		393,221,98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6,297.30	8,609,626.17		284,186,847.16	293,652,186.46		300,593,14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186,847.16	284,186,847.16		284,186,84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806,297.30				16,806,297.30		16,806,297.30
2. 本期使用								33,858,000.00				33,858,000.00		33,858,000.00
（六）其他								17,051,702.70				17,051,702.70		17,051,702.70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82,851,356.00			32,166,273.93	49,108,238.66		280,089,258.36	694,215,126.95		694,215,126.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82,851,356.00			9,626,580.00	40,498,612.49		-3,724,705.53	379,251,84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82,851,356.00			9,626,580.00	40,498,612.49		-3,724,705.53	379,251,84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3,396.63	8,609,626.17		-372,883.27	13,970,13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5,723,378.45	85,723,378.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9,626.17		-86,096,261.72	-77,486,635.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609,626.17		-8,609,626.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486,635.55	-77,486,635.5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733,396.63				5,733,396.63
1. 本期提取						33,929,748.00				33,929,748.00
2. 本期使用						28,196,351.37				28,196,351.37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82,851,356.00			15,359,976.63	49,108,238.66		-4,097,588.80	393,221,982.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82,851,356.00			25,711,770.28	25,000,000.00	325,210,302.31	708,773,428.59		708,773,42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663,539.91		-83,864,633.68	-94,528,173.59		-94,528,173.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82,851,356.00			15,048,230.37	25,000,000.00	241,345,668.63	614,245,255.00		614,245,25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1,650.37	15,498,612.49	-245,070,374.16	-234,993,412.04		-234,993,412.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139,928.15	80,139,928.15		80,139,92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5,498,612.49	-325,210,302.31	-309,711,689.82		-309,711,689.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498,612.49	-15,498,612.4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09,711,689.82	-309,711,689.82		-309,711,689.8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421,650.37			-5,421,650.37		-5,421,650.37
2. 本期使用								41,671,590.00			41,671,590.00		41,671,590.00
（六）其他								-17,093,240.37			-17,093,240.37		-17,093,240.37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82,851,356.00			9,626,580.00	40,498,612.49	-3,724,705.53	379,251,842.96		379,251,842.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评估报告

儒林矿评字[2022]第085号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摘要

儒林矿评字[2022]第085号

评估对象：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需对涉及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进行评估，通过评估，为委托方提供采矿权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范围：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与采矿权相对应的已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剩余资源量。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华晋明珠为生产矿井。截止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剩余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4084.30万吨，可采储量2428.02万吨，评估利用生产能力9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4，矿井剩余服务年限19.27年。

已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剩余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4049.00万吨，可采储量2407.03万吨，评估利用生产能力9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4，矿井剩余服务年限19.10年。

产品方案为洗煤（精煤、煤泥），煤类为焦煤、瘦煤、贫瘦煤；精煤销售价格933.71元/吨、煤泥销售价格10.67元/吨，正常年份销售收入44826.39万元；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78195.36万元、净值43542.86万元；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投资3095.98万元；2025年单位总成本费用312.07元/吨，单位经营成本270.45元/吨；折现率

7.76%。

评估结论：在认真审查评估资料、调查当地煤炭市场行情，分析研究评估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经过认真评定和估算，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对应已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剩余资源量 4049.00 万吨）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9490.8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肆佰玖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关于评估范围的说明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为保持评估标的资产与负债的统一性，根据《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量为矿区范围内已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的剩余资源量。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内有效，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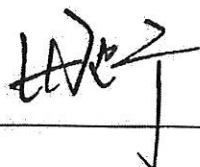
3、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实施该评估目的以及呈送有关管理机关检查评估工作之用，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委托方、本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以及报告的复印件都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均摘自《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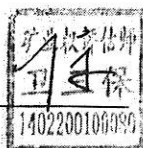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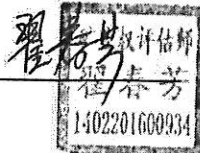
毋建宁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卫三保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翟春芳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备案号：14084221A0066

查询码：117DAF59



土地估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涉及的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受托估价单位：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晋至源(2022)（地估）字第 052 号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估价报告备案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涉及的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土 地 估 价 报 告

项 目 名 称：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涉及的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受托 估 价 单 位：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晋至源(2022)（地估）字第 052 号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土地估价报告

第一部分 摘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涉及的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二、委托估价方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估价目的

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1]418号）、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21]11号-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位于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实施收购股权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估价期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价期日根据委托方要求确定，并与同一经济行为下资产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



五、估价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六、地价定义

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本次估价对象为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所控股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位于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的 3 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均为采矿用地，总用地面积 66694.2 平方米。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对有关事项作以下设定：

1、土地用途设定：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及现场勘察，估价对象批准用途为采矿用地，实际用途为工业，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本次评估用途设定为工业。

2、土地使用权年期设定：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资料计算各宗地自估价期日起剩余使用年期，土地使用权年期设定为剩余使用年期。

3、土地使用权价格类型设定：估价对象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设定价格类型为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4、土地开发程度设定：估价对象实际开发程度、设定开发程度见《估价对象地价定义一览表》。

考虑到宗地红线内基础设施开发费用已计入资产评估值中，为了避免资产重复计算，本次评估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均指宗地红线外开发程度和红线内场地平整状况。

5、土地利用条件：待估宗地均为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用地，均正常使用（具体情况见估价对象界定中的土地利用状况），本次评估设定为现状利用条件，容积率按照现状条件设定。

根据地价评估技术规程和项目具体要求，本次委托评估宗地的地价是指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评估设定用途、设定土地使用年期、设定开发程度及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49%股权涉及的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估价对象地价定义一览表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号/出让合同编号	土地面积(m ²)	估价期日的批准用途	估价设定的用途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估价设定的土地年期(年)	估价期日的实际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	设定容积率	备注
宗地一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炸药库	晋(2019)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6605	采矿	工业	2017年7月31日至2067年7月30日	45.58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三通一平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场地平整	0.02	红线内外三通指通电、通讯、通路
宗地二		洗煤厂	晋(2019)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12247.2	采矿	工业	2017年7月31日至2067年7月30日	45.58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五通一平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场地平整	0.01	红线外三通指通电、通讯、通路; 红线内五通指供水、排水、通电、通讯、通路
宗地三		瓦斯抽放站等	晋(2020)吉县不动产权第0003847号	47842	采矿	工业	2017年7月31日至2067年7月30日	45.58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五通一平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场地平整	0.02	红线外三通指通电、通讯、通路; 红线内五通指供水、排水、通电、通讯、通路
合计				66694.2								

七、估价结果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及对当地土地市场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和估价程序,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到宗地在估价设定条件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为:

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宗地名称	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宗地一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炸药库	屯里镇王家河村	6605	工业	412	2741.38
宗地二		洗煤厂		12247.2	工业	438	5364.43
宗地三		瓦斯抽放站等		47842	工业	404	1932.81
总计				66694.2			2741.38
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TEL: (0351) 3586544 (0351) 358677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涉及的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八、土地估价师签字

姓 名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号	签名
王艳琴	98040013	王艳琴
王燕锋	2002140020	王燕锋

九、土地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49%股权涉及的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机构：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价报告编号：晋至源（2022）（地估）字第052号

估价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估价目的：收购股权

估价期日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出让

估价期日的土地使用者	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证书编号/出让合同编号	估价期日的用途			容积率			估价期日实际土地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土地开发程度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年	面积/㎡	单价（元/㎡）	总地价/万元	备注
					证载	实际	设定	规划	实际	设定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宗地一	炸药库	屯里镇王家河村	晋（2019）吉县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采矿	工业	工业	<0.7	0.02	0.02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三通一平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场地平整	45.58	6605	412	272.13	
	宗地二	洗煤厂			采矿	工业	工业	<0.7	0.01	0.01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五通一平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场地平整	45.58	12247.2	438	536.43	
	宗地三	瓦斯抽放站等			采矿	工业	工业	<0.7	0.02	0.02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五通一平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场地平整	45.58	47842			
合计														66694			



一、上述土地估价结果的限定条件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和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涉及的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待估宗地基础设施一览表

编号	宗地名称	地面平整状况	道路状况	供电状况	供水状况	排水状况	供暖状况	供气状况	通讯条件	土地权利限制	规划限制	影响土地价格的其它限定条件
宗地一	炸药库	地面平整	周围主要利用厂区自修道路；宗地内水泥硬化	宗地外电网供电；宗地内经工业广场变压器变压引入后使用	宗地外无市政供水设施，宗地内通过运输解决用水。	宗地内外无市政排水设施	宗地内外无供暖设施	宗地内外无供气设施	为市政通讯网络覆盖地区；宗地内有通讯设施	无	批准为采矿用地	无
宗地二	洗煤厂	地面平整	周围主要利用厂区自修道路及 309 国道；宗地内土路	宗地外电网供电；宗地内，经工业广场变压器变压引入后使用	宗地外无市政供水设施；宗地内有自备井供水	宗地外自然排水；宗地内管网排水	宗地内外无供暖设施	宗地内外无供气设施	为市政通讯网络覆盖地区；宗地内有通讯设施	无	批准为采矿用地	无
宗地三	瓦斯抽放站等	地面平整	周围主要利用厂区自修道路；宗地内水泥硬化	宗地外电网供电；宗地内经工业广场变压器变压引入后使用	宗地外无市政供水设施；宗地内有自备井供水	宗地外自然排水；宗地内管网排水	宗地内外无供暖设施	宗地内外无供气设施	为市政通讯网络覆盖地区；宗地内有通讯设施	无	批准为采矿用地	无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评估价格仅为委托方实施收购股权提供土地价格参考依据，对其他经济行为无效。
- 2、本估价结果有效期自报告提交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3、本报告所评估的价格未考虑国家相关政策变动、市场变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4、如地价定义中影响地价的要素（如土地使用年期、估价期日、开发程度、用途等）发生变动，本次地价评估结果自动失效。



估价机构：山西至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S 0006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3676510D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建泽

注册资本 肆拾亿玖仟陆佰伍拾陆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洗选加工；电力业务：发供电；电力供应；电力采购与销售；电力设施承修；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设备清洗；保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验；机电修理；普通机械加工；节能改造；新能源管理；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000659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8104999X7



扫描二维码
可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利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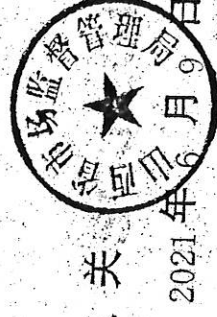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煤炭洗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06日至2055年12月05日

住所 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登记机关

2021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1400002009121220045890

采矿权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临汾市吉县

矿山名称: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壹拾捌年 自 2021年11月10日 至 2039年11月10日

开采矿种: 煤、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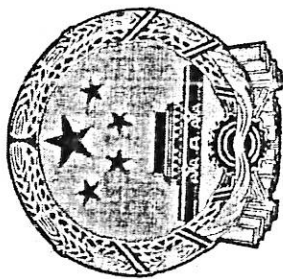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9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10.3657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 (见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晋)MK安许证字 [2020] GC143Y1B1

单位名称: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李秀生

注册地址: 临汾市吉县

隶属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房屋产权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我公司承诺房屋建筑物均由我公司投资取得,产权归我公司所有,若发生生产产权纠纷与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无关。具体资产详见明细表。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2日



吉 (2019) 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权利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不动产单元号 14 028 101214 660034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采矿用地

面积 6605.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7月31日 起
2067年07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晋 (2019) 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权利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不动产单元号	141028 101214 6B0034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采矿用地
面积	12247.2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7月31日 起 2067年07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2

晋 (2020)

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03847 号

权利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不动产单元号	141028 101214 GB01573 W003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采矿用地
面积	47842.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7月31日 起 2067年07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晋LM268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山西华晋

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西省临汾市青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尼桑牌ZN6493H2G3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MFE2G2AN00722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18531Z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4-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晋LM228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住址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电里镇王家河村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尼桑牌ZN1032U2G3

山西省临汾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NTGU2G69N054455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8116522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4-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晋LN2881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所有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山西省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森林人JF1SH92F

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F1SH92F7BG238855

发动机号码 113232N

注册日期 2011-09-08 发证日期 2015-11-23

晋LN2881 档案编号 141902168886

总质量 201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560×1780×1700mm 准予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5 年09 月晋L(南所)

燃油/无/无

14X000901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晋LMZ882

小型越野客车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所有人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住址 山西省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森林人 JF1SH92F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F1SH92F8BG23305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FB25R092339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9-08

发证日期

2011-09-08

Issue Date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晋 LH359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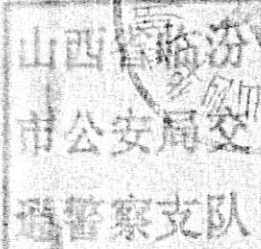
山西省临汾市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桑塔纳牌 SVW718299D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T91334DN53387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30746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3-07-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3-07-29

晋 LH3596 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晋 L (99)

晋 LH3596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晋 L

晋 LH3596 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晋 L (99)

晋 LH3596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晋 L (多宁)

晋 LH3596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晋 L (99)

1649

2

机动车

销售统一发票

2019-05-21

发票代码 114001821298
发票号码 00781073
税控码 499921439654

名称及规格型号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78104999X7
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2UBA3

进口证明书号 无
合格证号 WAE243190416092
车架号 19067644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SGUL8AL0KA100696
合计 肆拾肆万捌仟圆整

单位名称 运城市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小写 ￥44800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8007963779880
电话 0359-2436538
地址 运城市机场大道
账号 14001728608050501487

开户银行 建行运城分行
主管税务 运城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科
机关及代码 11427921400
增值税税率 13%
增值税额 ￥51539.82
完税凭证号码 小写 ￥396460.18
吨位 1.98
限乘人数 7

开票人 丁婉珍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发票代码 142131926001

发票号码 00025342

开票日期 2020-04-13

机打代码 142131926001	税控码 73-4280338<93<>>025781/-80+->6>99043+0 +5591+319934016-537173-6>4<26*-<43<695 4077*-+>5+*/5>99043<34581+3199374+62- 847++*//>><0246940>-00-9719-/55977>8>< 5*1/5000>2*>*8*<+794930556<5*<6/+>9*7
机打号码 00025342	
机器编号 661608026936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9114000078104999X7
车辆类型 扫路车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78104999X7
厂牌型号 VE265B2004Y0681	楚胜牌CSC5125TSL6
合格证号 19042110	产地 湖北省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DCWA1L5KH133206
价税合计	小写 ￥286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湖北捷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0722-760285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MA48A5MT7C	账号 4205018136380955555
地址 随州市季梁大道9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城中支行
增值税税率 13%	主管税务 机关及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14213022100
含税价 ¥253097.35	完税凭证号码
不含税价 ¥253097.35	吨位 5.5
销货单位盖章	限乘人数 3

开票人 钱玲玲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3200113140

No 09149194

开票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名称: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4263078104999X

地址、电话: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0357-7977181

开户行及账号: 吉县农行454001040012477

密码区

+0>84*430->2-44062/*2
-2>74243/*<2/*>*49>77
+3541+>-80+95657<7><3
*523+589<44-93493>>71 09149194

加密版本:01
3200113140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规格型号

KBSCZY-200/10/1.2
/0.69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98119.65812

金额

98119.66

税率

17%

税额

16680.34

合

计

价

¥ 98119.66

¥ 16680.34

(小写) ¥ 114800.00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3200113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149194

开票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名称: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4263078104999X
 地址、电话: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0357-7977181
 开户行及帐号: 吉县农行45400104001247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

规格型号
 KBSGZY-200/10/1.2
 /0.69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93119.65812

金额 98119.66

税率 17%

税额 16680.34

+0>84*430->2-44062/*2 加翻版本:01
 -2>74243/*<2/*>*49>77
 +3541+>-80+95657<7><3 3200113140
 *523+589<44-93493>>71 09149194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圆整

¥ 98119.66

¥ 16680.34

(小写) ¥ 114800.00

名称: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0903743731816
 地址、电话: 盐城市青年西路88号 0515-88448288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中汇支行400101040015622

葛善勤

复核: 孙君

开票人: 孙君

销货单位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20012114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455571

开票日期: 2012年11月08日

名称: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4263078104999X

地址、电话: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0357-7977181

开户行及帐号: 吉县农行454001040012477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BSS-400/10/1.2/0台

单位

数量

2

单价

78632.478632

金额

157264.96

税率

17%

税额

26735.04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圆整

(小写) ¥ 184000.00

名称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20903743731816

地址、电话

盐城市青年西路227 157-82143288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盐城支行400101040015622

收款人: 葛善勤

复核: 孙君

开票人: 孙君

销货单位: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0163160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74045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开票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称: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税人识别号: 9114000078104999X7

址、电话: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0357-7977922

户行及账号: 农行临汾分行吉县 04-454001040012477

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式通风机

规格型号
FECUZ-8-1425B-2*280

单位
台

数量
2

单价
705128.20513

金 额
1410256.41

税率
17%

税 额
239743.59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圆整

(小写) 至1650000.00

称: 山西省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税人识别号: 1911408000730936746

址、电话: 山西省夏县水头工业园区 0359-8985178

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县支行 04546101040011246

复核: 乔晓燕

开票人: 仝淑琴

销售方: 安瑞风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400121140

山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1189633

开票日期: 2012年09月04日

名称: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4263078104999X
 地址: 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0357-7977181
 开户行及帐号: 吉县农行 454001040012477

货物名称: 全自动干衣机
 规格型号: XT1000FZQ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30769.230769

金额: 39316.24

税率: 17%

税额: 6683.76

合计

¥ 70085.47

¥ 11914.53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圆整

(小写) ¥ 82000.00

名称: 山西晋安洗染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4010674353824X
 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建设北路34号院12号楼底商 4392952
 开户行及帐号: 交通银行太原朝阳街支行 1410006860180000753894

收款人: 高龙琴

复核: 刘翠芳

开票人: 李玲

销货单位: 晋安洗染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帐凭证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四、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事宜，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瑞东

性别：男

登记编号：14140026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
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7-07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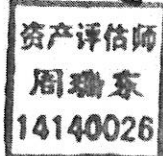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周瑞东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8-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润仙

性别：女

登记编号：14100005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04-26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张润仙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张润仙
14100005

打印日期：2022-04-26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65号

变更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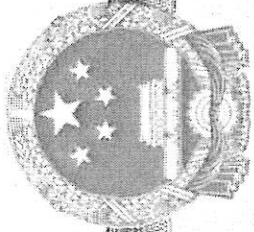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由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张凯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42)、杨建荣,变更为赵向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323)、王化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537)、张志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75)、黎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756)、李朝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4000289)、杨建荣。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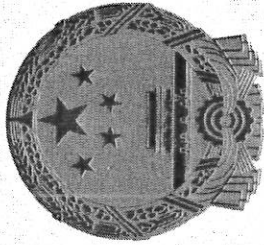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6(5)层B60241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仅供山西华晋明珠煤业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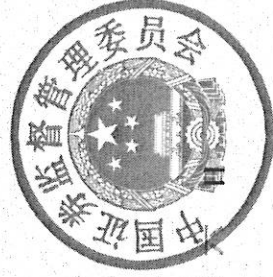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一月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

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因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有限年期经营和公开市场交易条件下,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88,148.0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8,726.5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9,421.52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44,481.83 万元,增值 56,333.77 万元,增值率 63.91%;总负债评估价值 18,726.54 万元,未发生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25,755.29 万元,增值 56,333.77 万元,增值率 81.15%;

差异较大原因为:账面值与评估结论内涵不同形成的差异原因:账面价值是企业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将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在账面值中,而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师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将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从评估基准日重建的角度进行评估,体现在评估结论中,因此造成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有较大差异。具体为:

1.存货因原煤采用成本净利润率,导致高于账面值,贫瘦精煤市场价值高于成本价导致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

(1) 构筑物部分为 2009 年资源整合取得,按账面净值入账;2010 年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产能从 60 万吨改造升级为 90 万吨,由山西闻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财务决算,部分房屋建(构)筑物根据该审计决算报告进行入账,由于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等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2) 部分机器设备按账面净值入账、部分机器设备未考虑前期费及资金成本,评估人员考虑了合理的前期费及资金成本,故导致评估原值增值;由于企业

会计折旧方法与评估成新率的内涵不同，部分设备已全额计提折旧，净值为零，评估时按照评估方法及准则考虑设备的成新率，导致评估值发生增值。

3、无形资产中采矿权，被评估单位以历史成本考虑摊销作为账面价值，评估时引用了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评估值大于账面值，导致评估增值；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被评估单位以历史成本考虑摊销作为账面价值，对于土地使用权引用山西至源不动产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由于账面值与评估结论内涵不同，形成的差异；我们从评估基准日重建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得出的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